

國軍臺中總醫院

國軍臺中總醫院停車場暨服務設施 BOT+OT 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三、主席：洪恭誠副院長

紀錄：游曜宇規劃師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本院辦理「國軍臺中總醫院停車場暨服務設施 BOT+OT 案」，擬引入民間資源與專業能力，營運管理新醫療大樓之商業空間（即促參 OT 方式），同時由民間機構新建停車場暨服務設施（即促參 BOT 方式），提供停車空間、餐飲、零售商場等多元服務設施，以滿足就診、住院、探病民眾與醫護人員之使用需求。依據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應辦理公聽會。另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公聽會係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七、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光華里黃里長：

1. 新醫療大樓部分空間採 OT 委外及 BOT 規劃商場概念非常好，院方本身沒有經營商場的人才，開放民間經營能提升未來服務品質，樂觀其成本案未來發展。
2. 未來新建停車場期望能提供周邊里民優惠使用。

（二）坪林里賴里長：

1. 本案委由民間參與經營能創造就業機會，相當樂觀其成。
2. 相當認同商店街規劃理念，另是否可考量釋放部分空間讓

在地商家或攤販進駐，延續在地風味。

(三) 專家學者曾教授：

1. 院方投資 17.6 億元蓋新醫療大樓，可提供周邊里民更好的醫療照顧，非常值得讚許，而相關附屬空間委由民間經營亦是非常合宜的做法。
2. 停車場停車位數是否足夠，可再考量。
3. 商場可適度規劃復健設施、體適能等空間，可提供復健療程，結合新醫療大樓，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4. 里民回饋機制可納入甄審項目，由廠商自行依據其營運需求提出，經甄審委員評審並酌予加分。

八、發言意見綜合回覆：

(一) 新醫療大樓主要是由院方來自營，僅部分空間委外經營，相關醫療器材國防部都會持續補助經費，提升醫院整體醫療軟體設施品質，可提供周邊里民優質的醫療服務。

(二) 停車場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依目前促參實務做法，提供相關優惠使用予里民多有前例可循，例如晚上時段可開放一定車位，採月租方式給周邊里民使用。

九、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本院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規劃參考。若後續各位有相關意見，可再與本院或規劃單位聯繫。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軍臺中總醫院停車場暨服務設施 BOT+OT 案

公聽會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國軍臺中總醫院	副院長	洪恭誠	洪恭誠
	企畫室醫政官	黃亮銓	黃亮銓
	行政組組長	施秀蘭	施秀蘭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沈威志	沈威志
	規劃師	游曜宇	游曜宇

專家學者	
姓名	簽名處
曾沼良	曾沼良
楊永列	

地方居民	
單位	簽名處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區光明里辦公處	
太平區光華里辦公處	劉丁亮 黃鐵鏗 蔡顏山 吳發
太平區大興里辦公處	
太平區坪林里辦公處	賴啟誠 吳長 王銀樺 鄭長
太平區中山里辦公處	
太平區新吉里辦公處	
太平區新坪里辦公處	

與會人員簽到



主席致詞（洪恭誠副院長）



規劃單位簡報



專家學者曾教授發言



與會人員發言



會議實況

